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5）05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军民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怀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7005683039015

地址（住址）：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北二号（武汉高科表面处理工业园院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9月10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执法人员对黄陂区横店街五金加工行业联合突击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位于黄陂区横店街前进大街7号（武汉市黄陂区横店志辉钉丝厂院内）的生产车间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有明显生产迹象。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现自动钝化线清水槽进水管损坏，未生产期间仍有自来水进入清水槽并排放，厂区地面有明沟，用水泥硬化，厂区内产生废水通过明沟汇入大门内侧的排口外排，表面处理车间生产废水外排。湖北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湖北微谱技

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车间生产线钝化槽、清洗槽和墙角排口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超标：2024 年 10 月 9 日《检测报告》（WHA-j-34-24030017-52-JC-01C4）结果显示车间外排口铬 4.14 超标 1.76 倍，排放的污水中铬污染物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 1 级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9 月 14 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该电镀加工作坊实际经营人为刘怀胜；

2. 2024 年 9 月 1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4 年 12 月 9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钝化加工作坊实际经营人为刘怀胜，证明现场调查时采样情况、证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3. 2024 年 9 月 10 日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武汉市军民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钝化加工作坊现场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4. 2024 年 10 月 9 日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市军民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加工作坊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WHA-j-34-24030017-52-JC-01C4）1 份，证明该公司存在超标排污的违法事实；

5.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7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

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5年2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5〕04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此外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表10对废水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总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裁量因子：个体工商户、小微型企业单位及一般自然人；裁量基准：-20%）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

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马晋武 联系电话： 027-6100385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62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印章）

2025年2月27日